

2021年上海市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p>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正常体温$<37.3^{\circ}\text{C}$）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来自或14天内曾途径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要提供有效期为7天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p> <p>我已阅读并了解2021年上海市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 2.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3.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 4.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5. 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体温记录（考试前 14 日起）			
5月10日		5月17日	
5月11日		5月18日	
5月12日		5月19日	
5月13日		5月20日	
5月14日		5月21日	
5月15日		5月22日	
5月16日		5月23日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承诺书》进入考点，并在每场考试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